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兩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以部分城市房屋資產及部分現金向中鋁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注資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轉讓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房屋資產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以所持農銀匯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權及部分現金向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注資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轉讓中鋁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變更美國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大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1-10採用常規投票制，議案11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 僅供識別